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环数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宇环数控《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规章管理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宇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管理、筹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物资管理、销售管理、预算控制、在建工程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内外部信息与沟通、信息系统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

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的标准	重要缺陷的标准	重大缺陷的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2.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控制环境无效；
- 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D.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E.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

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一般缺陷的标准	重要缺陷的标准	重大缺陷的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25%	资产总额的 0.25%≤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财产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A.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C.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D.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②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宇环数控《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长江

吴中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